

锁金村办公区高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敷设 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锁金村办公区高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敷设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签订日期：2025年4月7日



采购人(甲方): 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住所地: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63 号
使用方: 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监督局	
住所地: 南京市北京西路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使用方三方按照锁金村办公区高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敷设项目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锁金村办公区高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敷设项目。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含税)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柒佰壹拾壹元零柒分(¥1105711.07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届时甲、乙、使用方三方根据实际发生量,按实结算。

设备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 ¥552140.00元;适用税率:13%;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伍佰贰拾元伍角叁分(¥63520.53元)。

安装费(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叁仟伍佰柒拾壹元零柒分(¥553571.07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柒佰零柒元柒角整(¥45707.70元)。

2、本合同总价款中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运抵所在项目工地现场,安装、调试、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的价格。其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制的或外购的全部设备及材料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运抵工地现场)、运输保险费、随机提供的备品备件费及专用工具费、配套及辅助材料设备费、上货费、卸货费、进退场费、指导安装调试费、配合费、检测检验费、劳务

费、资料费、培训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用、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应有费用以及需要的其它费用等一切费用。

本项目综合单价包干计取，除了合同规定可进行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即在整個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项目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乙方、甲方、监理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图纸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按照乙方投标组价原则，共同确认。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使用方三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及各方代表信息

甲方代表的姓名：黄磊

甲方代表的职务：

甲方代表的联系电话：8363924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蒋军明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机电工程贰级建造师

联系电话：13057503903

使用方代表的姓名：于洋

使用方代表的职务：

使用方代表的联系电话：

1、乙方应保证甲方或使用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开工前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每人次 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造成的甲方及使用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22 天。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擅自离岗月累计 3 天以内的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给予警告。擅自脱岗连续月累计 7 天及以上，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等违约责任，甲方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含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质量等标准，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且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型号、性能、功能、品牌等均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5、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伤），供应商必须立即以符合招标文件（含附件）及合同约定的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乙方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6、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包括数据和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验收标准（含产品合格证验收清单等）；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中文）；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在未验收合格前，货物保管、安全均由供应商负责，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满足设计和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检验资料，并需经甲方、监理认可后方可使用。甲方委托监理对工程所使用的各种材料、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未经认可擅自采购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并要求相关材料退场，所发生的运输、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使用方的权利：

发现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使用方的责任：

- 1、使用方应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备忘录中的约定执行。
- 2、使用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付款事宜。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3 年，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范围的全部内容。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工期：自合同签订起 50 日历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日期为准。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使用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及使用方开具发票。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场后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3)设备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并送电运行 24 小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4)甲方接收到乙方竣工结算资料后完成竣工结算审计，经甲方、使用单位

确认后，由使用单位支付经结算审计后的剩余尾款。

(5) 本项目的付款方为使用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6) 乙方必须在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付款同时提供等额的完税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所有付款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跟踪审核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发付款书至使用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后，使用方才予以支付。

(7) 乙方须在每次合同款付款节点前结清应缴的违约金等，否则甲方有权推迟签发付款书至结清。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和现场管理的规定直接在合同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和违约金等。

(8) 支付给乙方的项目进度款，乙方只能用于本项目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合同无关的费用，甲方将通知使用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立即停止付款。

(9) 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除按第九条处理违约外，甲方有权按延误天数的双倍时间推迟签发付款书。

(10)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1)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及使用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使用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及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供齐所有货物及服务，完成安装、调试及初步验收。如中标人未按时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的，每延迟一天交货按 2000 元人民币扣除合同费用，由甲方及使用方在支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延迟交货超过十五个日历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以及采购合同内容严格履行本项目。乙方所交付的设备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和使用方有权拒收。甲方和使用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和使用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及使用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及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及使用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使用方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使用方三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设备及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及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及使用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使用方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使用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使用方三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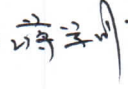
账号：

日期：2025年4月7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工业设备

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5-86521050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行秦淮支行

账号：3200159413605000228

日期：2025年4月7日



使用方：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4月7日



合同附件 1:

廉洁合同

采购人（甲方）（全称）：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商（乙方）（全称）：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方（全称）：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特定立本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使用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工程承包工作规则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六、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甲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甲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甲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甲方不得为甲方、使用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

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如发现甲方、使用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使用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甲方进行报复。甲方、使用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一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与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使用方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使用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甲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使用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甲方承担，甲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使用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合同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采购人（甲方）（全称）：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锁金村办公区高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敷设项目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安全生产为宗旨，实施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特制订本规定。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并扣好帽带，如发现不戴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的罚款 100 元/人次，班组长管理人员加倍罚款。

2、施工中上、下乱抛掷工具、材料者，罚款 100 元/次。

3、在高空、临边、陡坡条件下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的，罚款 300 元/人次。

4、施工机械非专职操作者，其他人员禁止动用，违者罚款 200 元。

5、严禁酒后作业，违者罚款 500 元。

6、穿拖鞋、高跟鞋进入现场，赤脚赤膊操作者罚款 100 元/次。

7、未经审批同意而擅自拆除脚手架、防护设施、安全标志、警告牌等，视情节轻重处以 1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8、严禁攀爬脚手架、龙门架或不走安全通道上、下楼，严禁坐在脚手架、护栏上休息，违者罚款 100 元/次。

9、施工现场禁止未经批准动用明火，违者罚款 500 元/次。

10、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违者罚款 100 元/人次。

11、严禁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违者罚款 200 元/人次。

12、在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及安全设施应确保数量足够且符合消防要求，禁止乱动或随意移除，违者罚款 500 元。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且未在限定时间内补足的，罚款 300 元/个。

13、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私自做饭，严禁厨房电器进入施工现场、宿舍，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 元，宿舍内一律不得私拉乱接电源，不得改装插座和电源线，违者罚款 200 元。

14、对任何破坏工程成品设施者，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15、对其他突发事件或违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根据现场情况及安全隐患大小，视情节给予处罚。

合同附件 4: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本人陈超(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本单位如果中标承建锁金村办公区高低压配电柜及电缆敷设项目(项目与合同段名称)工程，需要使用农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业主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5:

供电承诺

采购人（甲方）（全称）：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我公司现向贵单位承诺，确保该项目符合采购人及南京市供电相关部门的要求，一次性通过采购人及供电部门验收并确保按时送电。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高子明



2025年 月 日